

福保街道石厦村非机动车专项整治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30343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233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谢富荣
联系电话：83805013

乙方：深圳市福保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2012
法定代表人：朱镇华
委托代理人：高强
联系电话：137153263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向深圳市福保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采购福保街道石厦村非机动车专项整治服务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石厦村内的共享单车、电动车、三轮车规整摆放工作，发现非机动车未按规定区域放置、倒置、倒伏等问题立即整改，保持非机动车的摆放有序。

第二条 服务期及服务费用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后 30 天内。
2. 费用总额：经第三方审计后根据具体服务天数据实支付，不超中标价 63000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将服务费转至乙方账户。
2. 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开具与当期费用结算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 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支付延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时间顺延。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福保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3216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4691182850Y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安排,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及检查验收。

2. 甲方有权指定协助服务的具体服务事项。

3.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时完成甲方交代的的服务事项。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服务事项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在实施该服务的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 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尽合同义务, 导致市容环境相关工作考评严重扣分的, 属于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次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 从服务费中扣除。

2. 甲方巡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对非机动车进行规整, 经查情况属实的, 每次违约金为 100 元, 从服务费中扣除。

3. 市民举报或投诉反馈服务范围内的非机动车摆放秩序问题, 经甲方查实确属乙方未尽合同义务的, 每次违约金为 1000 元, 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 其中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7.2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7.25